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承辦人：蔡睿騏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232
傳真：(02)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R6052@ntpc.gov.tw



241554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1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13023021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有關衛生福利部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31日以衛授食字第1121200806號令修正發布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五條規定廣告處理原則」第二點、第三點、第四點，並自即日生效一事，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3年1月31日衛授食字第112120081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發布令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衛生福利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最新動態」網頁或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自行下載。

正本：新北市營養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糕餅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糕餅業職業工會、新北市餐飲業職業工會、新北市烹飪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醬類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速食餐飲協會、新北市廚師業職業工會、新北市製麵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餐盒食品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工業會、新北市商業會、新北市產業觀光促進發展協會

副本：

局長 陳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